##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234,800.00，最高投标限价: 234,800.00

（二）项目概况: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范推进电子证照深化应用推广工作，以便捷应用为导向，以规范标准为基础，以安全可控为保障，依据广东省、深圳市电子证照建设要求，对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进行运维实施保障工作，为全市提供覆盖面广、共享及时、应用有效的电子证照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工作，突破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改善居民办证难、用证繁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数据流通和应用先行区奠定基础，助推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水平。

### 四、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限额（元） | 总预算（元） |
| 1 | 2021年深圳市电子证照运维服务项目 | **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 | 1 | 项 | 提供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包括部门进驻信息运维、电子证照注册目录运维、应用运维实施服务、技术支撑服务、业务协作服务、咨询服务。 | 136800 | 234800 |
| 2 | **深圳市公安部门版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 | 1 | 项 | 提供深圳市公安部门版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包括电子证照注册目录运维、应用运维实施服务及技术支撑服务。 | 98000 |

**一、项目团队资质和经验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即驻场团队负责人，要求实际驻场）需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并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公司正式员工，提供聘用合同扫描件。

2、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具有电子证照项目工作经验，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其它佐证材料。

（二）项目团队人员资质和经验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即实际驻场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不少于2人，专职从事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运维保障和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工作，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以及7\*24小时响应服务；

2、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聘用合同扫描件。

**二、运维服务需求**

为本项目提供4个月电子证照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一）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

1、部门进驻信息运维

维护更新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中已进驻部门的信息、电子印章配置。

2、电子证照注册目录运维

维护更新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中已注册证照目录的信息。

3、应用运维实施服务

对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提供已实施应用提供如下服务：

（1）维护已开通发证目录服务。

（2）维护已开通事项用证服务。

（3）维护系统对接服务。

4、技术支撑服务

为保障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运行环境的正常运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系统运行监控服务

（2）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3）系统备份服务

（4）中间件维护服务

（5）运行报告服务

（6）系统更新服务

（7）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5、业务协作服务

协助制定市级电子证照相关计划及编制相关文档。

6、咨询服务

提供线上线下的电子证照业务咨询服务。

（二）深圳市公安部门版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

1、电子证照注册目录运维

维护更新深圳市公安部门版电子证照系统中已注册证照目录的信息。

2、应用运维实施服务

对深圳市公安部门版电子证照系统提供已实施应用提供如下服务：

（1）维护已开通发证目录服务。

（2）维护已开通事项用证服务。

（3）维护系统对接服务。

3、技术支撑服务

为保障深圳市公安部门版电子证照系统运行环境的正常运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2）系统更新服务

（3）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三、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需遵循电子证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包含以下技术规范

（1）《GB/T 36901-2018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

（2）《GB/T 36902-2018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规范》

（3）《GB/T 36903-2018电子证照元数据规范》

（4）《GB/T 36904-2018电子证照标识规范》

（5）《GB/T 36905-2018电子证照文件技术要求》

（6）《GB/T 36906-2018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7）《广东省电子证照建设实施指南》；

（8）《广东省电子证照编码规范》；

（9）《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数据标准》；

（10）《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接口规范》；

（11）《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实施规范》；

（12）《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

（13）《广东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14）《深圳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四、文档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需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和任务，服务质量达标；需负责整理并按时提交项目工作文档，包括：

电子证照系统运行监控报告；

电子证照系统运维周报；

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月报；

五、其他要求

1.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电子证照标准及广东电子证照建设实施规范，基于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开展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保证过程中目录全省统一，确保证照信息的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认通行，相关接口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向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原开发商获取, 如中标人需要进一步获得对数据对接相关技术、数据的支持，由中标人自行与系统原厂商协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行承担。（中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2.原型演示及答辩要求

本项目提供PPT述标和系统演示环节。陈述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投标人随机抽取的顺序排序，投标人逐一述标及演示，述标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述标人员不多于3人。投标人自备电脑终端及网络设备和连线等相关设备。投影仪由招标组织单位统一准备。

PPT述标：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使用PPT讲解电子证照系统运维实施方案、电子证照签发情况。

系统演示：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演示政务电子证照系统，包括使用政务电子证照系统演示电子证照系统部门进驻、目录变更、发证服务、用证管理、系统对接等功能，展现系统操作熟练度。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为4个月。

（二）▲投标人书面承诺提供一定时限的免费售后驻场服务，最长期限可以持续到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签订合同之后，直到新运维团队进场完成运维工作交接。

（三）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按照考核量化评分结果，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完成支付。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运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评分，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考核量化评分表。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运维工作并提交所有运维服务文档，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评审（若涉及评审费、专家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量化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 | 驻场人员情况 | 1.迟到或早退，每半个小时扣1分；2.缺勤一天，每人次扣2分；3.更换驻场人员超过2人次的，每超出1人次扣5分； |
| 2 | 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执行情况 | 1. 收到部门目录信息调整需求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无特殊情况又未按时调整的，每次扣2分。
2. 收到业务单位提出的系统对接故障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无特殊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业务部门投诉的，每次扣2分。
3. 项目团队人员未及时响应电子证照业务咨询，导致业务单位投诉的，每次扣2分。
 |
| 3 | 深圳市电子证照系统技术支撑服务情况 | 1. 系统出现故障半小时内未完成修复，导致业务单位投诉的，每次扣3分。
2. 按日检查数据备份情况，发现数据未及时备份，每次扣2分。

3.未按时执行漏洞扫描或其他检查工作，每次扣2分。4.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每次扣15分。 |
| 4 | 深圳市公安部门版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执行情况 | 1. 收到部门目录信息调整需求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无特殊情况又未按时调整的，每次扣2分。
2. 收到业务单位提出的系统对接故障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由于的证照系统接口问题造成的业务部门投诉的，每次扣2分。
3. 项目团队人员未及时响应电子证照业务咨询，导致业务单位投诉的，每次扣2分。
 |
| 5 | 深圳市公安部门版电子证照系统技术支撑服务情况 | 1. 系统出现故障半小时内未完成修复，导致业务单位投诉的，每次扣3分。
2.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每次扣15分。
 |
| 6 | 文档提交情况 | 1.项目团队人员每日提交运维日报，未按时提交每次扣1分。2.项目团队人员每周四14:00前提交运维周报，未按时提交每次扣2分。3.项目团队人员每月30日前提交运维月报，未按时提交扣2分。  |

本评分表，总分100分，评分分为4个级别，评价为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评价为85分（含85分）-95分之间为良，评价为70分（含70分）-85分之间为中，评价为70分以下为差。

2.违约金：

投标人质量考核评价等级为“中”，扣除合同款的10%作为补偿；投标人质量考核评价等级为“差”，扣除合同款的25%作为补偿。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